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102號案
事件學校	桃園市立○國民中學
<p>壹、案由說明：</p> <p>本市立○國民中學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認定參考基準，○師疑有下列情事，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以下稱專審會）調查及輔導：</p> <p>一、不遵守上下課時間，經常遲到或早退。</p> <p>二、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。</p> <p>三、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</p> <p>四、親師溝通不良，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。</p> <p>五、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。</p> <p>六、於教學、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，消極不作為，致使教學成效不佳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。</p> <p>七、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。</p>	
<p>貳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：</p> <p>調查小組於111年○月○日啟動調查程序，並於111年○月○日完成調查，認○師經查確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，有輔導之必要，進入輔導期。</p>	
<p>參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</p> <p>輔導小組於111年○月○日啟動輔導程序，經輔導小組評估仍有繼續觀察輔導之必要，故延長輔導期程一個月，並於112年○月○日完成輔導，輔導小組結論為○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</p>	
<p>肆、專審會決議：</p> <p>一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</p>	

- 二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-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  - 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  -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- 三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